



县财政局局长苗鸿程率全系统工作人员热烈祝贺县政协十三届五次次会议胜利召开



走访慰问建国前老党员



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开展分管领域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约谈提醒。



局机关传达学习县十五届六次代会精神



督查挂钩网格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召开县委驻四明镇扶贫工作队成员单位会议,布置脱贫攻坚核查工作。



'2020 回眸

2020年,我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加大激励扶持,夯实增收基础,强化财政保障,致力改善民生,深化绩效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为全县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影响,积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效促进了经济恢复增长,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9亿元,增幅8%,税比78%。主体税种占比稳步提高,地方五税占比逐步下降,税收结构得到优化。强化税收协同共治,通过查补和信息比对共入库税收2.53亿元。

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和疫情影响应对

紧急协调绿色通道,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安排镇区和重点部门专项防控经费3401.15万元。全面落实新冠疫情优惠政策和减税降费措施,全年累计减纳纳税人税收负担4.71亿元,缓征困难企业税收0.72亿元,免征社保费2.98亿元。兑现上年度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科技十二条奖励、商务激励奖励、农业农村工作考核奖励等县级奖励资金1.91亿元。认真开展科级干部挂钩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积极为企业做好贷款担保、资金过桥服务,降低担保费率、减半收取过桥资金占用费,为189家县内企业提供贷款担保39.6亿元,减收担保费用242.36万元;为66家企业提供过桥资金12.09亿元,减收过桥资金占用费123.6万元;县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减免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86.32万元;县国有企业减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426.93万元。

统筹资金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贯彻落实“六保”任务,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年民生支出82.1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5%。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共计38.7亿元。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9.1亿元,缓解了政府债务偿还压力。争取企业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减费补贴10.15亿元,保障企业职工养老金足额发放。安排引导资金5.87亿元、专项资金16.53亿元,支持县域产业发展,提升基层公共服务。统筹安排各类扶贫资金10.9亿元,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年完成各类项目评审473个,送审金额71.79亿元,核减7.36亿元,核减率10.25%。

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严格工作机制,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引导国有资本重点投向优势支柱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深耕主体行业,明确主业发展目标、主攻方向和工作重点,逐步提高五大国有公司市场化经营比重,压缩国有企业管理层级,开展无资产无实质经营的二级及以下公司清理整顿。加强国有注册资本管理,壮大国有资本规模,为城建集团、三维集团、沿海投资公司等4家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12.54亿元。预计县属五大公司实现资产总量669.5亿元,所有者权益244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58.1亿元。



局党委中心组学习接受“四巡三考”



'2021 展望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33.52亿元,增幅8.5%,税比80%。

培植财源支持发展

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税收协同共治,提升收入质量,加快城市开发节奏,提升城市经营收益,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科技创新,培植税收贡献高、可持续发展的税源经济,实现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

统筹资金保障民生

始终将民生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首位,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支持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扶贫政策接续实行,持续加大人居环境、安全生产等保障力度,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同时,统筹资金全力支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

全面推进绩效管理

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全方位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确保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财政资源精准配置,激发部门积极履职尽责动力,推动重大项目和政策加快落地。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两费”只减不增。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实行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新增支出优先动用存量资金。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建设、环境卫生等民生项目,全部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严格防范债务风险

强化国资国企管理。按照“主业突出,主辅有别”的投资原则,加强国企竞争性领域监管。深化国企改革,提升资产负债率,加强资本绩效管理,引进资本参与产业投资,增强市场化运营能力,不断做大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



组织职工到东台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5.10”廉政实境教育



组织志愿者到振阳街门店宣传文明城市创建



“十三五”盘点

“十三五”期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狠抓财源培植,强化收入组织,注重精准扶持,加大财力保障,狠抓精细化管理,财政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2017年,财政重点工作被省财政厅考评为一等奖,财政管理工作受到国务院、省政府通报表彰,当年累计获得奖励3500万元;2018年,财政重点工作被省财政厅考评为一等奖,获得奖励400万元;2019年,财政重点工作被省财政厅考评为一等奖,获得奖励600万元;被省文明委评为2016-2018年度省级文明单位;连续4年被省财政厅评为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先进单位。



“十四五”愿景

到“十四五”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确保50亿元、力争55亿元;隐性债务全部化解完毕,提前完成8年化债目标。

主要推进措施:

抓好“增收”,提升财政综合实力。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强化税源谋划,培育税源经济,为财政增收提供源头活水。同时,抓好重点行业和企业税收征管,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积极保障城市发展,增强城市经营收益能力。

抓好“节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做到有保有压,有促有控,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资金重点保障民生领域支出。

抓好“保重”,兜牢底线稳定投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落实养老、低保等提标政策。统筹上级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支持保障全县“十四五”期间民生实事、重点工程建设。

抓好“增效”,推进财政管理改革。落实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要求,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快构建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持续引导国有企业聚焦主业发展,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

抓好“风控”,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债务管理能力,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隐性债务化解,债务风险等级降至绿色区间。同时,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管理,提升国有企业资质资信,增强直接融资能力,压减融资成本,防范债务风险。



组织志愿者到振阳街门店宣传文明城市创建